

內政部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廿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四十九年五月廿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

二、地點：本部會議室

三、出席：

四、列席：

台灣省政府建設廳

李昌時

澎湖縣政府

蔡秋聲

鄭明奇

桃園縣政府

蔡達之

許新枝

台北縣政府

邱明哲

陳坤某

台灣省公路局

傅家齊

王忠禮

盧毓駿

王祖祥

關頌聲

王源諤

鄭裕坤

陳承鐘

李先良

幹純一

馮國光

鄒喜奎

馬寶華

五、主席：馬寶華

紀錄：白國學

八、討論決議事項：

(一) 准台灣省政府函據澎湖縣政府呈請為配合馬公鎮第二漁港之新建擴大都市計劃區域及變更一部份都市計劃提請討論

決議：一、發還台灣省政府由建設廳會同農林廳將馬公漁港之全部發展計劃與其分期實施方案及其與都市發展計劃之配合一併研究後報請核定

二、土地分割及新闢道路系統等方面對於漁港計劃之各種土地用途性質及交通便利尚無不合但其中道路寬度及道路交匯點二處如圖中勾畫部份一倘嫌計劃未妥有重行研擬修改之必要並應標明道路號數及寬度

(二) 准台灣省政府函據桃園縣政府呈請變更桃園鎮都市計劃四項提請討論

一、桃園鎮都市計劃第一號公園預定地一部份變更為興建縣議會會場使用另於成功路橋邊增設第十五號公園預定地案

決議：照案通過惟其鄰近尚未發展地區應即予規劃並應對各政府機關之建築用地預為統盤計劃俾將來建築一處成爲一行政區藉資配合

二、桃園鎮都市計劃第七號公園預定地內一部份興建里辦公處案

決議：不予通過仍應保留爲公園用地

3. 桃園鎮都市計劃「文六」學校預定地及第十一號路線預定地一部份原列計劃圖內位置誤描請更正位置案

決議：准予更正

△ 桃園鎮都市計劃第八號公園預定地一部份約四百八十四坪變更爲郵政局基地使用案

決議：併同本會第十五次委員會議報告事項中盧委員毓駿提案之決議各點應俟交通部及台灣省政府將台省各地郵電局所牴觸都市計劃廿餘處之資料彙送到部後再行併案討論

△ (三)關於台北縣中和鄉學校預定地部份變更爲工業區一案前經本會第十六次委員會議決議：

「不予變更惟現有河流以外至都市計劃道路邊沿之土地應保留爲綠地之用」等語紀錄在卷并分送在案茲復據陳情人程逸卿檢附理由及本年五月一日新生報資料一份呈請複議前來并准台灣省政府四九五、六府建土字第一三九三一號函以「本案河流以外之土地已經貴部核改爲綠地但中和鄉都市計劃區域內公園綠地現有計劃面積佔都市計劃總面積百分之十七已遠超過法定標準且該土地臨接工業區似仍應劃爲工業區以求適合土地之用」等語先後到部特提出報告并請討論

決議：爲求明瞭本案土地詳細情形起見應由內政部、教育部、經濟部、台灣省政府會同當地縣政府派員實地查勘後擬具處理意見再提本會下次會議討論

(四)前准台灣省政府函據台北縣政府呈請台北至新莊間爲配合美援道路計劃擬新闢道路一段以資簡捷省費案前經本會第十六次委員會議決議「暫行保留應由台灣省政府建設廳與台灣省政府交通處先行連繫并準備詳細資料及美援計劃等件送部俟下次會議時再行討論」等語紀錄在卷茲復准台灣省政府函檢各件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